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俊賢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等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
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
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
聲請裁定。

二、本院審核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聲請人之聲請正
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
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